

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 西乡县建筑公司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西乡县建筑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附溪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总计修建 1190 套小型双墓（注：93（长）*54（宽）*15（前高）*20（后高），单位：厘米），每阶双排布置，主要内容包括：公墓砖砌墓壁，墓壁贴大理石，顶部黑光面大理石盖板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工程的所有工程款。

4、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合同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圆整(小写)(¥ 741880.00 元)。

8、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丞, 证书编号:陕261101122684。

9、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日历天。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备查。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附溪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洪富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23500

承包人(公章): 西乡县建筑公司

地 址: 西乡县汉白路东段6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916-6221204

开户银行: 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6110101201000014751

邮政编码: 723500

